

**第 4021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 第 571 章 )**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0(2)(a)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發出公告，表示其已批准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任何貨幣期貨合約交易。

2012 年 6 月 4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歐達禮